國立嘉義大學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校長明仁

出席人員：丁教務長志權（鄭組長榮輝代）、周學務長世認（朱秘書永珍代）、陳總務長清田、侯研發長嘉政、陳主任秘書秋麟、吳館長煥烘、洪主任燕竹、劉院長豐榮（阮副教授忠仁代）、蔡院長渭水、劉院長景平（張主任平順代）、曾院長志明（柯主任建全代）、邱院長義源（林助理教授淑美代）、周主任立勳、陳處長政見（蘇組長文清代）、鐘教授樹椽、姜教授得勝、尤副教授憲堂、林組員琮瀚、王同學玫婷

列席人員：吳主任瑞紅、沈主任德蘭、鄭組長榮輝、劉組長淑敏、夏組長滄琪

記錄：張思敏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案。

說　　明：

一、 98 學年度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係依據 97.1.3 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及 97.5.6 招生名額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 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備註
日間學制 大學部	1,965	1,920	請參閱表 8 （附件一，頁 6）
日間學制 碩士班	722	743	請參閱表 7 （附件二，頁 8）
日間學制 博士班	41	42	請參閱表 7
進修學士班	669	669	請參閱表 8-2 （附件三，頁 10）
碩士在職專班	334	334	請參閱表 7
總計	3,731	3,708	

三、 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減少 45 名係調整轉招碩士生 21 名及博士生 1 名（3 位學士生換 1 名博士生，2 位學士生換 1 名碩士生）。

四、 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研發處、及進修推廣部研議前瞻性之招生策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本校 98 學年度院、系、所、組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案。

說　　明：

一、 依據97.1.3教育部頒「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二、【增設案】：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提請設立分組案，分設「土木工程組」及「水利工程組」。

三、【更名案】：

（一）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更名為「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原所設「商業遊憩管理組」更名為「觀光休閒產業管理組」；原所設「鄉村休閒管理組」更名為「觀光遊憩資源管理組」。

（二）進修學士班「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更名為「家具設計與工程學系」。

四、【停招案】：

（一）農學院「農藝學系進修學士班」擬自 98 學年度起停招。

（二）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停招，其招生名額歸併於同院之「生物醫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五、【整併案】：

（一）理工學院「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擬自98學年度起改隸管理學院，系所名稱及招生名額不變。

（二）農學院「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擬自98學年度起與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整併為系所合一，並更名為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六、以上增設、更名、停招及整併等案，業經系、所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請討論「本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山下段（嘉師一村）及下路頭段（嘉農新村）興建計畫案」，是否改採由本校自行籌措財源之方式辦理。

說　　明：

一、 為有效推動本校「眷舍房地興建計畫」，已於本（97）年度3月正式成立「眷舍房地興建計畫專案小組」。

二、 本案經「眷舍房地興建計畫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附件四，頁11）：

（一） 本校依行政院92年7月10日核定之「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積極勸導現住戶搬遷，目前仍有8戶合法現住戶不願搬遷，惟為順利完成興建案，仍請業務單位於宿舍訪查時，繼續勸導現住戶儘快搬遷，並做成訪查紀錄。

（二） 考慮BOT興建計畫案，除需進行詳細規劃評估外，且需按促參案規定期程辦理，因此本興建計畫案建請改採由本校自行籌措財源之方式辦理，以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分年籌措。

（三） 有關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容量問題，請學務處惠賜卓見，俾便未來規劃興建參考。

三、 有關新民校區學生宿舍容量問題，經簽會學務處，該處提供以下寶貴意見：「目前新民宿舍床位有300人左右，擬增建另一棟300人學生宿舍，2棟宿舍合計600床位，以解決住宿容量之問題」。

決　　議：

一、 本案緩議。

二、 經費來源可朝以下二方案進行：1.推動 BOT　2.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並朝學生活動中心及宿舍方式進行規劃，學校方面可部分貸款。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請討論本校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太平段（嘉師二村）、山下段（嘉師一村）及下路頭段（嘉農新村）整體規劃後之興建計畫案，是否可行。

說　　明：

一、 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21 日檢討「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學校經管之國有職務宿舍處理情形會議決議：本校需針對經管國有眷舍房地太平段（嘉師二村）、山下段（嘉師一村）及下路頭段（嘉農新村）興建計畫整體規劃，並量化需求資料。

二、 本案經本校「眷舍房地興建計畫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之興建計畫案如附件（附件五，頁 16）。

決　　議：本案以原報核通過之興建計畫內容（含學生宿舍）為原則，採 BOT 模式推動辦理，並參考台灣師範大學模式進行整體規劃。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請審議「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附件六，頁 48）。

說　　明：

一、 本案業於97年3月19日簽會法規審查小組及相關單位惠賜卓見。（附件七，頁 50）

二、 97 年 4 月 22 日召開語言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協調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八，頁 62），修正條文復提 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

三、 本設置辦法修正案，經本會討論修正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本案保留。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於下午 3 時）